存托凭证代码:689009　　存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2022-001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2月25日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2022年第1次征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投票日:2022年2月25日

●征求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2年2月9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附件)。根据该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2年2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将2022年2月18日(北京时区)确定为股权登记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北京时区)下午收市时(或者营业结束时),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的在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会议并投票。

截至登记日2022年2月18日(北京时区)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票意愿征求登记日及对象

(一)

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区):2022年2月18日

(二)

征求对象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具体安排

(一) 征求方式:本次投票意愿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网络投票。

(二) 征求投票意愿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北京时区):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投票意愿征求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北京时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投票意愿征求当日的9:15-15:00(北京时区)。

(三)

投票登录路径

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

征求投票意愿的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股东大会通知。

1、

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无

4、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2、3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注意事项

(一) 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投票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存托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一)

存托人的投票

本存托人将依据有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约定,按照从存托凭证持有人处征求到的投票意愿(指示),在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进行投票。

(二)

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的处理

如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也未对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则该部分存托凭证持有人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不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五、

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1、本存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电话:010-66105755

邮箱:qiu.wang@icbc.com.cn

2、上市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附件: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05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是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依据本公司与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托人")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存托人将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鉴于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存托人进行投票。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并由股东授权代表根据前述投票意愿结果填写表决票完成投票表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投票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存托人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以下简称"《投票通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5日

●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投票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25日14点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五) 根据《投票通知》,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5日

至2022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投票通知》的程序予以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3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注意事项

(一) 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存托人授权代表。

(二) 存托凭证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但均需按照存托人发出的《投票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存托凭证持有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存托凭证登记日
中国存托凭证	689009	九号公司	2022/2/18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2月24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三)登记方式:

1、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法人主体,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主体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则应由其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存托凭证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向贵司发送表决票及存托人收集到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结果,表决票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署,以此完成股东大会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04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本次拟购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九号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3、责任限额:不超过美金4,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美金16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03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是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通过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应当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产品等,不得投资风险投资类业务。

(四)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六)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七)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充分考虑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通过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选择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因此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02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附属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50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融资期限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落实的具体要求为准。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公司管理层负责融资事项的具体实施,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2-015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回复暨部分问题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6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积极沟通组织答复,由于第1、4、5、6题需会计师进一步核查,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7个交易日回复。现就第2、3题回复如下:

2. 你公司公告称江苏睢宁的61.6MW风电运维合作项目存在发电量超额分成奖励,初步测算金额为608万元,尚未与合作方进行核实并取得其认可。请补充说明上述运维合作项目的交易背景,尚未获得合作方认可的原因和后续安排,并结合项目发电量及合同条款说明奖励金额的测算过程,在尚未取得合作方认可的情况下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20年11月,公司与四川贵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海公司")就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61.6MW风电项目签订了综合管理服务合同。该项目为2020年最后一批抢补贴项目,由于此风电项目的风机是陆续并网,且风机在并网试运行、设备调试期内抢并网,为缩短设备停运调试时间,为贵海公司争取更大利益而约定了并网奖励条款,合同期限为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依据该合同, 公司可收取人民币178万元的基础运维管理费用, 并规定合同期内目标发电量为12350Kw.h,年上网电量超过该指标时,超过部分将对公司予以奖励。该合同具体条款第二条第2.2款规定为:

1)考核方法:年上网电量低于考核指标值时,低于部分的损失按"(指标发电量-实际发电量)*脱硫煤电价""在运维费中核减,若该损失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受托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减免证明材料,经委托方核准后可予以减免。

2)奖励方法:年上网电量高于考核指标值时,超过部分的奖励按"(实际发电量-指标发电量)*脱硫煤电价",乙方享受全部超发奖励的分成,在年终决算时兑现奖励;

通过公司综合运维管理,项目实际发电量为13904.87万kw.h,公司统计的该发电量与所取得当地电网出具的发电量一致,按上述考核机制计算,应该奖励的金额为(13904.87-12350)*0.391元(江苏省脱硫煤电价)=607.95万元(含税金额)。

该笔奖励暂未得到贵海公司认可的原因为:截止回函日, 公司已经拿到当地电网公司的发电数据,但该数据合作方尚未进行核实并确认。且依据该合同的相关条款,合作方将对公司在运维期间该风电场年综合厂用电率、设备可利用率及故障弃风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公司也可能因该类指标不达标导致出现运维费用被扣除的情形。因此本报告期暂未将607.95万元奖励金额确认收入,在得到合作单位的确认之后,公司会根据合同服务期限分别确认到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其中2020年度约56.55万元,2021年度551.40万元。该奖励款是否满足2021年度财务报表收入确认条件尚待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审核确认。

3.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起诉公司(以下简称"晟纳吉"),请求公司返还货款1,635万元,你公司判断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与盛融案和员工劳动仲裁有关的营业外支出约547万元。

(1)请补充说明晟纳吉相关诉讼涉及的具体事由,截至目前案件的审理进展,你公司判断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依据;

回复:2021年4月晟纳吉起诉公司,其诉称"2015年7月31日,原被告签订了一份《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33台DRF-85直拉式单晶炉,总价1815万元,约定在2015年12月31日前交付设备。合同签订之后,被告在2015年12月30日交付了部分设备,剩余设备已于2017年11月交付完毕,原告2016年3月支付了90%的货款。2018年4月安装调试完毕,原告开始投入生产后多次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为此被告也到原告处进行维修,但是质量问题依然存在,无法进行正常生产。2018年12月21日,原被告双方对于33台单晶炉存在的问题签订了《新安装33台单晶炉问题确认书》,之后被告再也没有上门进行维修更换, 单晶炉无法使用的问题存在至今。2020年8月11日,原告发函至被告,要求解除双方所签订的《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目前该案件经金坛区人民法院开庭后,相关鉴定机构正在对公司已经供货的单晶炉进行鉴定,目前该案件尚处在鉴定阶段。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为:(1)针对该事项,公司代理律师已出具法律备忘录,其认为:基于案涉设备因晟纳吉公司的长达4年使用、不当拆除、移位、单方改造等行为已造成不可恢复之损坏的事实,本所认为案涉设备已无法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因此本案鉴定材料已不存在,晟纳吉公司申请鉴定"当前设备无法生产出合格无位错单晶硅棒"之事项与其拟证明的"案涉设备交付时存在质量瑕疵"之事实既无关联, 亦从客观上无法实现。(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履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根据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解释,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当事项发生的概率区间为大于95%但小于100%时,将结果的可能性定义为"基本确定";当事项发生的概率区间为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时,将结果的可能性定义为"很可能";当事项发生的概率区间为大于5%但小于或等于50%时,将结果的可能性定义为"可能";当事项发生的概率区间为大于0但小于或等于5%时,将结果的可能性定义为"极小可能"。

根据准则规定及相关解释, 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但小于或等于95%时,可以确认该预计负债。该案件正处于一审审理的司法鉴定程序中,公司赖于律师的专业判断,该案件败诉的可能性较小,达不到《企业会计准则》中"很可能"的概率,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2)请说明员工劳动仲裁的具体情况,前期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盛融案和员工劳动仲裁相关营业外支出的核算过程及依据;

回复:公司原员工苗强等14人2021年9月1日向金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2021年8月23日已经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2021年8月20日,公司人事部门向王芳等14名原工作人员发放待岗休假通知,要求申请人(苗强等,下同)待岗,并按待岗工资支付劳动报酬,2021年8月23日, 申请人以公司未及时支付2021年7月工资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金。2021年8月24日,公司收到该书面通知后于当日下午发放了申请人2021年7月工资,后依据常州市金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公司共须向苗强等14人支付经济补偿金1,830,320.00元, 其中1人的138,000.00元经济补偿金经协商调解后公司已支付77,854.00元,其放弃剩余部分补偿金。最终公司共须向苗强等13人支付经济补偿金1,692,320.00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司上述赔偿金额并未达到1000万元,因此,无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据上述仲裁结果确认营业外支出1,692,320.00元。

盛融案件因前期部分原告方提起的诉讼公司已经败诉, 故后续只要发生基于同类案由起诉的诉讼案件,公司均确认相应的营业外支出。2021年,公司因该系列案件所确认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案件名称	权利人	计提时间	计提金额	调整金额	备注
1	"盛融"案	梁明荣等人	2020年	14,245,717.78	-431,628.85	根据2021年度调解书,调整部分无需支付,故调减2020年度多计提的预计负债
2		高芳	2021年	1,817,333.33	-25,442.67	根据2021年度调解书,调整部分无需支付,故调减多计提的预计负债
3		关新		315,000.00	-4,410.00	
4		廖羽		315,000.00	-4,410.00	
5		刘会军		472,500.00	-6,615.00	
6		马那		158,333.33	-3,033.33	
7		易丝		158,333.33	-2,216.67	
8		农林		940,000.00	-13,160.00	
9		朱一凡		504,000.00	-7,056.00	
10		黄丽玉		315,000.00	-31,500.00	
11		梅凤蛟		158,333.00	-15,834.00	
12		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35,000.00	-17,600.00	
2021年计提合计				5,788,832.99	-131,277.67	

由该表可得知,公司因盛融案件计提的营业外支出为5,225,926.47元。

(3)请核实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结合你公司应当或可能承担的责任金额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除上述晟纳吉案件及盛融案件外,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依据2019年起诉扬州天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5,780,046.36元房屋租金的判决书(文号:(2019)苏0413民初4419号)在执行过程中起诉该公司股东刘玉霞、高明抽逃出资的案件,该案件尚在一审阶段,该案件不会导致公司承担预计负债。

2) 因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导致须向其支付加工价款21,444,151.27元及其利息(公告编号:2019-047)。根据法院判决,该买卖合同纠纷2019年度账面确认存货金额为243.19万元(未收到发票);以法院判决的该批货物的材料及加工制作费2144.42万元减去该批货物处置后的收入243.19万元,确认相关损失1901.23万元(已计入2019年);自2019年开始公司陆续收到相关货物的发票,根据2021年收到的相关货物发票金额,进项税额冲减当期营业外支出1,470,607.61元。

3)因公司起诉冯建玉、王剑及宋建国三人,经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判决文号:(2021)苏0281民初13222号),此三人须向公司赔偿损失1,332,880.5元,经协商,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其达成和解协议,此三方向公司赔偿105万元,公司已经于1月20日前收回该笔款项,由此产生的收益根据款项到账时间计入2021年40万元,计入2022年65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2-00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号),现将有关批复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意华鑫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华鑫证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华鑫证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华鑫证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销售商品肉鸡3,475.87万只,销售收入10.44亿元,销售均价14.46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4.69%、5.78%、1.83%,同比变动分别为11.42%、21.11%、4.18%。

二、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2年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